37.安徽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申报

办事指南

1. 办理依据

1.《安徽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办法》（皖体青〔2013〕15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奥运争光计划纲要》，推动各级各类体校的建设与发展，促进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积极创建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夯实我省竞技体育发展基础，省体育局在全省开展“安徽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工作。

2.安徽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工作有关通知文件。

1. 承办机构

区教体局竞技体育股。

1. 服务对象

 中等体育运动学校、少年儿童体育学校以及其他形式培养体育后备人才的单位。

1. 申请条件

1.申报“基地”的体育学校应当符合国家体育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14号令《中等体育运动学校管理办法》、15号令《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其他形式培养体育后备人才的单位，根据其性质，参照单项类体育学校或县区级体校认定标准执行。中等体育运动学校应符合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联合制定的《中等体育运动学校设置标准》（2011年），且所开设的运动项目不少于6个。

地市级以上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开设项目不少于5个，在校生在训人数不少于200人，平均每名教练员指导的学生数不超过15人。县区级少体校开设项目不少于3个，在校生在训人数不少于150人（直辖市各区县少体校视同为县区级少体校），平均每名教练员指导的学生数不超过20人。单项类体育学校在校生在训人数不少于80人，教练员不少于4人。

2.大赛成绩达30分，运动员输送达本项分值满分的90%，其他一级指标达本项分值满分的80%，可作为备选体育学校进行申报。

3.申报“基地”的体育学校或单位，应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应当具有组织机构代码。对原属于中等体育职业教育的学校现已合并或升格为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体育运动技术学院的学校，其培养目标没变，仍保留独立机构及管理模式的体育学校申报“基地”，不受独立法人资格及应当具有组织代码要求的限制。

五、申报材料

安徽省体育局统一制定的“基地”认定申报表。

六、服务流程

省体育局发布申报通知—申报单位向市教育体育局提出申报申请—申报单位初评并提交申报材料—市教育体育局组织专家进行复评并推荐申报—省体育局组织开展统评—公示—命名。

七、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当日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1. 咨询方式

0557-3322507。